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黃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

01 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
02 則第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原告提出請求國家賠償狀僅記載：「訴之標的：為高院民
04 事庭99年度抗字第1023號請求權人請求執行名義為：（高院
05 民事庭99年度抗字第1023號抗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06 負擔及院鎮民乙99抗字第1023字第1010020170號99年10月25
07 日 終結以院通民乙字第990006432號函送北院）辦理. 請求
08 貴院確定：得請求訴訟費由被告負擔核發執行名義：☐回復
09 登記建物門牌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坐落土地地
10 號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. 經重測後為台北市○
11 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. 現整編為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12 ○○段000地號；☐請求貴院依台高院99年度抗字第863號案
13 辦理；☐償還裁判費參拾四萬九千九百元加利息年率5%及
14 另租屋費用每月3萬5千元（不另計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. 依
15 訴訟起99年7月13日起至償還日止」等語，未具體敘明訴訟
16 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
17 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復未提出賠償義
18 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足見原告起訴不合
19 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
20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
21 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
22 之證明書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吳華瑋